

**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32）、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67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6年3月20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